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1)(2025)4号

当事人姓名：张能君

身份证号码：430511197812186575

住址：邵阳市大祥区板桥乡白鸽村11组206号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7月3日、7月10日、7月12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7月3日，我局接到群众电话投诉反映你在邵东市宋家塘广普电瓶车回收废旧铅蓄电池，我局执法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通过一辆车牌号为湘EBT289的依维柯牌货车转运废铅蓄电池，车辆上装有废铅蓄电池255个，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31含铅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52-31。你无工作，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2025年7月3日由我局提供的案件承办人执法证复印件，证明办案人员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事实；
- 2025年7月3日由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 2025年7月3日由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证据，证明你通过车牌号为湘EBT289的依维柯牌货车转运回收的废旧铅蓄电池255个，废旧铅蓄电池均完好、未破损及办案人员亮证执法的事实；
- 2025年7月3日由我局制作的证据提取单，证明你的身份以及你在邵东市宋家塘广普电瓶车回收了31个废旧铅蓄电池的事实；
- 2025年7月3日由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为1次（含本次）、一年内未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无投诉）、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回收废旧铅蓄电池及办案人员现场调查的事实；
- 2025年7月10日由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已停止无许可证收

集、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你及时改正的事实；

7. 2025 年 7 月 12 日由我局制作的证据提取单，证明湖南芑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以及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事实；

8. 2025 年 7 月 12 日由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证据，证明你将已回收存放在车牌号为湘 EBT289 的依维柯牌货车上的废旧铅蓄电池转交至湖南芑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的事实；

9. 2025 年 7 月 12 日由我局制作的证据提取单，证明你将已回收存放在车牌号为湘 EBT289 的依维柯牌货车上的废旧铅蓄电池共重 2545kg 转交至湖南芑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的事实；

10. 2025 年 7 月 12 日由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湖南芑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你废旧铅蓄电池共重 2545kg 的事实。

你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1）〔2025〕3 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向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1）〔2025〕8 号），责令你立即停止无许可证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你的上述违法行为适用《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中专用裁量表表 8-2 无证或者未按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裁量标准，及时改正的情况下载量百分值总和为 $20\%+4\%=24\%$ 。根据裁量的计算方法，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4%） $\times$ 500万=120万元。你在7月3日被查后，积极主动将已经非法回收的废旧铅蓄电池以及一台运输车辆（依维柯牌货车，车牌号为湘EBT289）暂存于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大门对面，并从7月3日过后就一直没有非法回收废旧铅蓄电池了，属于及时改正，且你非法回收的废旧铅蓄电池均完好、未破损，未造成危害后果。你于7月12日将已经非法回收的废旧铅蓄电池转交至湖南芄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你的这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情形。

经案审会集体审议，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伍万元。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邵阳分行营业部

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598270888013000078354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